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大學入學模擬考試

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	111 年 11 月 1 日(二)		111 年 11 月 2 日(三)	
上午	08:05	預備鈴	08:05	預備鈴
	08:10~09:50	英文	08:10~09:50	數學 A
	10:05	預備鈴	10:05	預備鈴
	10:10~11:40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	10:10~11:40	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
下午	12:55	預備鈴	12:55	預備鈴
	13:00~14:50	自然	13:00~14:50	社會
	15:05	預備鈴		
	15:10~16:50	數學 B		

附註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 2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 3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4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乙、考試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	
國文	第一~四冊	第一~四冊	
英文	第一~四冊	第一~四冊	
數學 A	第一~二冊 數 A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三角比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函數、指數與對數函數、平面向量	
數學 B	第一~二冊 數 B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三角比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、按比例成長模型、平面向量與應用	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科學的態度與方法、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、物體的運動、電與磁的統一、能量、量子現象
	化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物質的組成、物質的構造與分類、化學式與化學計量、酸鹼反應與氧化還原反應、生活化學
	生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遺傳、演化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地球的故事、從地球看宇宙、千變萬化的大氣、深藍的脈動、體驗大地的撼動、鑑古知今談永續
社會科	歷史	第一~三冊	臺灣史：如何認識過去(導論)、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(原住民族、移民社會的形成)、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(經濟活動、山海文化)、現代國家的形塑(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、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) 東亞史：中國與東亞、國家與社會(國家的統治、社會的組織)、人群的移動與交流(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、近代以後的移民)、現代化的歷程(傳統與現代的交會、戰爭與和平) 世界史：臺灣與世界、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(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、個人、自由、理性)、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(伊斯蘭與世界、西方與世界)、世界變遷與現代性(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、冷戰後的世界局勢)
	地理	第一~三冊	第一冊：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、地圖、氣候系統、地形系統 第二冊：人口與環境負載力、聚落、流通路線與區域、都市與城鄉關係、產業活動、世界體系、臺灣與世界、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：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、從孤立到樞紐、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、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、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、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、全球化
	公民與社會	第一~三冊	社政：公民身分、國家認同、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、國家與政府、政府的組成、民主治理、公共意見、政治參與、公平正義、社會安全、多元文化、全球關聯 法律：權力、權利與責任、團體、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、規範、秩序與控制、法律的位階、制訂與適用、憲法與人權保障、犯罪與刑罰、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、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、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、勞動參與 經濟：資源有限與分配、誘因、交易與專業分工、供給與需求、國民所得、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、市場競爭、外部成本、貿易自由化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❖桌椅**反轉並排列整齊**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**
- ❖考試時須穿著本校**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**應考並**依照座位表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❖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❖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**提醒。
- ❖**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**。
- ❖**手機關機**，放在**書包內**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❖**答案卡正確劃記。**
- ❖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**
- ❖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❖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❖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2. **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**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09.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❖**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**
- ❖**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**
- ❖**此次模考有進行考科意願調查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待在班上自習！**